

兴业银行个人贷款保证金协议

编号：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自然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乙方为甲方给予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个人贷款（包括单笔以及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支用）提供保证金作为还款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是指乙方存入乙方开立于甲方的个人借记卡内，由甲方占有，特定作为主合同项下还款担保的货币资金。保证金的性质为动产质押，甲方就保证金在债务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本协议项下保证金用于担保下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及时清偿：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三、乙方缴存保证金应占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在甲方贷款金额的_____%。

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债务人首笔贷款发放前，乙方必须将如下保证金存入在甲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保证金的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存入或甲方实际扣收的金额为准），该资金自进入保证金账户之时起即视为已特定化并交付甲方占有，未

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动用，并特定作为主合同项下还款担保的货币资金。若上述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乙方应提供甲方许可的其他充足担保。

四、本协议项下保证金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五、保证金存管期限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执行：

(一)本保证金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二)本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理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保证金存管期限届满，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未清偿完毕的，本保证金转为活期保证金，保证金存管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六、保证金存管期间，按下列约定计收保证金利息：

(一)保证金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计息：

壹、按月利率____‰计息。

贰、按年利率____%计息。

叁、其他：_____。

(二)保证金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结息：

壹、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

贰、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0日。

叁、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12月20日。

肆、到期一次性结息，即在保证金存管期限届满时结息。

伍、其他：_____。

(三)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已计结的保证金利息应保留于保证金账户，经甲方同意的，保证金利息方可转至乙方其他结算账户；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后，保证金利息及保证金余额可按乙方要求暂时保留于保证金账户或转至其他结算账户。

七、乙方承诺

(一) 乙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担保责任。

(二) 乙方保证缴存于甲方的保证金为来源、权属合法的自有资金，否则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乙方同意保证金账户以乙方名义、按甲方规定开立于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管理。

(四)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不作为债务人在甲方办理的主合同项下以外业务的保证金。

(五)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当债务人未按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或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时，甲方有权随时扣划保证金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如因甲方的前述行为导致乙方缴存的保证金不足债务人在甲方融资余额的____%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缴足不足之数。如保证金未能及时补足的，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从乙方在兴业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甲方的资金划转行为视为乙方自行存入保证金并交付甲方占有。乙方未按时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停止债务人主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办理或提前终止主合同项下已生效的借款合同，收回债权。

(六) 保证金缴存期间，乙方保证将不支取、划转缴存的保证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对保证金的占有和处分。

(七) 如本协议项下保证金为定期保证金，则主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支取保证金。

(八) 如因汇率变化等因素造成保证金价值下降，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

(九) 乙方在此声明并授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可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八、甲方权利

(一) 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及其他形式的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质押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乙方自愿放弃要求甲方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抗辩以及其他一切相关法律上针对甲方的抗辩。

（二）甲方有权将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及其相应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对已转让（或设立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的和未转让（如有）的债权，仍按本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或设立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和甲方（如有）提供质押担保。

九、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要求乙方：

- （一）限期纠正违约，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二）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处分保证金用于清偿主债务；
- （三）要求乙方支付主债务本金_____%的违约金；
- （四）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五）支付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其他：_____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一)乙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进一步同意甲方、公证机构、法院等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人均有权选择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其中,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性或专门性的法院网络服务平台以及送达人的电子网络平台、电子APP等。

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1、乙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指定代收人(如有):

代收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3、乙方同意并确认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

(1) 传真接收, 号码:

(2) 电子邮件, 地址:

(3) 手机短信, 接收号码:

(4) 微信, 微信号码:

(5) QQ 接收, 号码:

(6) 其他电子通讯地址: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

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号码和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甲方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乙方如果发生接受文书送达地址变更的，则应通知甲方，如乙方未通知或非因甲方其自身原因导致通讯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甲方的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

十二、本协议由立约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正本壹式_____份，立约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根据

需要增订。

十四、各方如对协议内容或者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 ；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十五、补充条款

